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粤社保函〔2007〕8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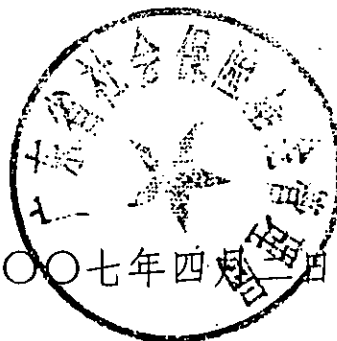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康复评估项目暂不列入 省公医报销范围的复函

省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请将康复治疗与评估项目列入省公医报销范围的函》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根据省卫生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卫〔1990〕第187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医疗咨询费、健康预测费等均属自费项目。你院申请的康复与评估项目暂不列入省直单位公费医疗报销范围。

此复



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
